一格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廿三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一格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7. C701010 印刷業.

8. IZ10010 排版業

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5. J404010 動書影片製作業

16.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17.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伍佰萬元整,分為伍拾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為伍拾萬股,計伍佰萬元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前十五日(或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 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 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壹仟元整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 提撥前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 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佰零五年六月六日



一格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沈建宏

